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5〕DH2号

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743001653P

地址：长哈公路28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秀菊

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2.2025年10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2025年10月14日现场核查时，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过未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3.2025年10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过未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不存在主观故意，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4.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截图复印件1份，证据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到2025年6月11日，在查询时存在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取信访件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5.关于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初次违法情况说明，证明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8月21日依法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据由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7.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证据由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8.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长春鑫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5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5〕DH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5年12月2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排污许可管理类别2.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初次违法；2.自检查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3.非主观故意，无弄虚作假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日